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འབྲུག་བཟུང་དང་འཛུགས་སྐྱོང་བྱེད་སྡེ་ལྷན་ཁང་གི་ཡིག་ཐུག་

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藏卫办函（2018）135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机关公文 信息公开原则及公开形式细则》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局）、中心：

为规范区卫生计生委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西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机关公文信息公开原则及公开形式细则》，经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西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机关公文 信息公开原则及公开形式细则

为规范委机关公文信息公开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西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委机关公文信息公开原则

(一) 主动公开的范围。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及内设机构、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卫生计生工作政策法规，卫生计生工作规划计划和财政预算信息，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作为审批主体的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及其他审批事项的相关内容，卫生标准，全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统计信息，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方面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情况，法定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以及干部任免、公务员考录、招标采购等其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

下列公文类政府信息原则上应当主动公开：

1. 委令、公告、通告；
2. 规范性文件；
3. 卫生计生行政许可或其他审批事项的批复类公文。

(二) 不予公开的范围。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

下列政府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

1. 标有密级的公文及标有内部信息、参考等字样的资料；
2. 向上级部门上报的公文；
3. 属于委机关内部管理规定的公文；
4. 部门间工作讨论、研究、会商等的公文。

（三）依申请公开的范围。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确定。除明确为主动公开或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其他信息一般应当按照依申请公开处理。

二、委机关公文信息公开形式具体要求

（一）委令。均主动公开。

（二）委文件。除报送上级部门的请示、报告，以及属于委机关内部管理规定的公文外，原则上规范性文件为主动公开，其他为依申请公开。

（三）公告。均主动公开。

（四）通告。均主动公开。

（五）委函。如对其他同类单位具有参考作用的委函，原则上均应当主动公开；一般函件为依申请公开。

（六）委办文件。原则上均为依申请公开。

（七）委办函。除以下两种情况外，其余均应当依申请公开。

1. 向有关单位传达或通报领导同志的批示意见的函、通知原则上不予公开。

2. 印发年度工作计划、专项工作要点、工作预案，公布有关评选、录取结果，告知成立以我委名义组建的协调机构、临时机构、专家委员会以及组成人员调整情况、印发该类机构工作规则或职责，启用新印章等事项，告知机构调整、办公地址变更、法人变更等事项，对我委主管报刊办理变更登记项目手续、委业务主管民间组织换届、聘请外来专家来藏工作、规范相关证书的版式及格式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的函、通知原则上均主动公开。

（八）处室便函。原则上不予公开。

三、委机关公文信息公开时限要求

属于主动公开的委机关公文信息，要在公文印刷当日同步在门户网站公开。